(上接B136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监事声明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四至议案七、议案九、议案十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9,884,539.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3,422,2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11,999.4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7.34%。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315.75万元	不适用

(三)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	不超过7%	117.91万元	315.75万元	4.22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包装”)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向前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莲花港工业区8号A二层

经营范围: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施美包装总资产为560.76万元,净资产为543.8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385.00万元,净利润62.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施美包装由向前先生控制,向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彬先生弟弟,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施美包装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材料采购。公司向关联方施美包装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订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如市场行情(原材料、入工成本等)发生较大的变化,调价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有纸质批准文件确认。作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应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公司与关联方施美包装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公司每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施美包装采购产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4,555,739.6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22,21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7,358.48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3,354.86	13,354.86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2,801.44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合计		40,994.23	39,944.23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若需先期资金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用于募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4,555,739.6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号)。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4,555,73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473,715.42	1,473,715.42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26,237,905.91	26,237,905.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765,927.06	22,765,927.06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4,088,191.21	4,088,191.21
合计		54,555,739.60	54,555,739.6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555,739.60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970089号)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9,884,539.6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3,422,2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11,999.4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7.34%。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可能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币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2,362,965.18	2,187,917,783.34
负债总额	540,870,556.73	555,009,1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481,435.29	1,617,094,106.51
货币资金	604,584,094.35	339,330,654.5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3,077.81	28,301,006.76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20%。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本息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本息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目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四、决策程序及投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决议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较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五、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807.28	-
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856.99	-
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1,972.60	-
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57,534.25	-
5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0.00	10,100,000.00	5,810.96	-
6	保本浮动收益	9,900,000.00	9,900,000.00	14,646.58	-
7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0.00	4,900,000.00	2,872.56	-
8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0.00	5,100,000.00	8,939.67	-
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61,316.13	-
1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000,000.00	74,941.37	-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362,523.60	21,362,523.60	268,298.46	-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8,637,476.40	8,637,476.40	108,480.71	-
1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90,000,000.00	800,477.56	3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欧派家居、生益科技等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伟、王福彬

王福彬,注册会计师,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拉芳家化等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在2021年度基础上略有上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20%的浮动范围内根据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华兴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